

财政投资项目造价咨询合同

项目名称：西咸新区石化大道、丰产路下穿绕城高速公路分离式立交及配套交通导改道路工程施工结算审核项目

委托单位：陕西省西咸新区开发建设管理委员会

受托单位：天煜荣泽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财政投资项目造价咨询合同

委托单位：陕西省西咸新区开发建设管理委员会（以下称甲方）

受托单位：天煜荣泽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称乙方）

甲方将西咸新区石化大道、丰产路下穿绕城高速公路分离式立交及配套交通导改道路工程施工结算审核项目审核工作委托乙方，根据《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以兹共同遵守。

一、委托内容

项目名称：西咸新区石化大道、丰产路下穿绕城高速公路分离式立交及配套交通导改道路工程施工结算审核项目

委托内容：结算审核

送审造价：工程造价 万元

二、咨询费用

1、咨询费由基本审核费与审核成果费两部分组成：基本费取费基数为送审结算价，审减费取费基数为实际审减造价。

2、计费费率：基本费率为 1.05%，审减费率为 2.2%。

3、合同总价=∑计费基数×计费费率（最终已实际发票金额为准）

4、非乙方实质性核减造价的核减金额（如，甲方协调、送审造价明显错误等）甲方有权不计取审核成果费。

乙方承诺，只按照上述列明的收费项目和相关标准的向甲方收取相关费用，除此之外不再向甲方收取任何形式的其他费用。

三、咨询服务人员要求

1、乙方参与的造价咨询人员必须具有三年以上从业经验，并具备注册造价师或中级造价员资格，且均为乙方本单位人员与乙方建立了合法的劳动关系，甲方有权对不符合上述约定或无法胜任工作的咨询人员进行更换，乙方需按照甲方要求及时更换资质更高的工作人员。

2、乙方咨询人员必须严格按照合同、施工图纸等有关资料及计量计价规则进行编制与审核，坚持计量计价原则，与甲方积极沟通，力求审核结果完整、准确。

3、乙方授权确定何伟乐为项目负责人（联系电话：18066732277），何伟乐为项目联系人（联系电话：18066732277）。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更换项目负责人（乙方未经甲方同意私自更换项目负责人，将视为违约）。乙方的投诉管理负责人为常光荣，联系电话 13335388035）。

4、乙方投标所报的竞标文件作为本合同附件，乙方应严格按照所报承诺履行自身义务。

5、为保证本工程预算评审的质量、各项工作在要求的时间内完成，乙方应根据本项目的特点有针对性的安排各个专业技术能力强、综合素质高、恪守职业道德的人员组织作业，同时确保预算评审工作的连续性、可追溯性、主要作业人员的稳定性。

6、结算核对前须向甲方提供完整的成果文件及计算底稿（并经乙方内部复查审核），核对完成经甲方书面同意定稿后再一次提交成果文件及计算底稿。核对过程中造价人员应该充分发挥积极性，坚持

原则,合理有效控制造价,若需要甲方提供资料或解决争议,提前【3】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报甲方。

7、非乙方实质性核减造价的核减金额,因甲方协调及编报单位明显错误上报等的核减的甲方有权不计审核成果费。

8、乙方应当保证项目作业人员满足采购人的进度要求,接到甲方通知后不能到场工作的,甲方有权每人每次扣除 300 元作为违约金。

四、咨询服务时间进度

1、乙方自接到甲方预算资料后的作业时间:自接到甲方提供的项目资料至完成最终审核报告。

结算审核初稿:暂定自【接到甲方预算资料】之日起一周内完成初稿。

与施工方核对期限:暂定自【核对开始】之日起 10 天(经甲方同意后,可根据实际情况调整)。

2、乙方的责任期即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有效期。如因非乙方的责任造成进度的推迟或延误而超过约定的日期,双方应进一步约定相应延长合同有效期。

五、咨询费用的支付

1、双方同意用银行转账方式支付酬金。乙方账户信息如下:

开户名称:【天煜荣泽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西安银行高新四路支行】

银行账号:【611011540000053358】

联系方式：【88353496】

乙方保证上述账户信息真实准确、合法有效，乙方变更上述付款信息的，应当至少提前十个工作日书面通知甲方，否则因账户信息不实导致的全部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2、阶段性付款：乙方预算核对完成，出具成果报告，经甲方书面验收合格后 30 个工作日内，按照本合同约定的考核结果支付费用。若因甲方进度原因需要乙方分段出预算评审报告，则可按照分段预算评审结果，乙方提交相应成果文件经甲方书面验收合格后，同比例支付乙方咨询费用。

3、甲方付款前，乙方必须提供符合中国法律规定及甲方要求的等额增值税普通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六、甲方的权利

1、甲方对乙方具体的审核人员有提名的权利。

2、甲方有权向乙方询问工作进展情况及相关的内容。

3、甲方有权阐述对具体问题的意见和建议。

4、甲方有权抽查乙方人员的工作底稿、执业注册及社保等是否在本单位等情况。

5、当甲方认定乙方造价专业人员不按咨询合同履行其职责，有权要求更换相关人员，直至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法律责任及相应的经济赔偿责任。

6、当乙方在咨询过程中，服务进度满足不了甲方要求时，甲方有权对委托内容进行调减，费用作相应调整。

7、甲方有权请第三方对乙方的成果文件进行复核，乙方应当无条件配合核对、解释等相关工作。

8、甲方有权利对乙方的工作情况进行考核，并依据考核打分情况按比例付款。考核得分 85 分以上支付全部合同款，75-84 分支付 90%的合同款，60-74 分支付 85%的合同款，60 分以下，按照得分比例付款（如得分为 45 分，则支付 45%的合同款）。考核内容如下：

序号	考核内容		满分值	打分值
			(分)	(分)
一、服务配合（57分）	1、服务意识 (8分)	是否及时发现问题并提出有效处理建议，计 0-4 分。	4	
		是否按时参加项目协调会议并提出有效建议，计 0-4 分。	4	
	2、主动性 (9分)	是否在咨询服务各阶段主动联系委托人，积极推动项目进展，计 0~5 分。	5	
		需出具咨询成果文件时是否以资料不全、问题未解决等理由推延进展的，计 0~4 分。	4	
	3、责任心	涉及咨询问题是否存在未经沟通擅自处理的情形，计 0-3 分。	3	

	(14 分)	咨询报告内容是否规范、深刻、全面。报告语言是否通畅、严谨、准确，报告各项数据是否准确无误，计 0-2 分；编制类报告包含但不限于：工程及设计概况、编制依据、材料设备价格来源等，计 0-2 分；审核类报告包含但不限于：工程及设计概况、审核依据、设计单位、施工单位、建设单位、综合单价及措施费等计价原则、材料设备价格来源、核减详细原因、经济技术指标分析、有关建议等，计 0-2 分。	4	
		委托人对咨询成果文件反馈的问题，乙方是否及时、有效的答复及处理，是否存在类似或相似问题须经反复修正的情形，计 0-5 分。	5	
		审查有无工作底稿及其完整性、工整性、规范性、准确性、与成果文件一致性，计 0~2~4 分。（无工作底稿及工作底稿敷衍的计 4 分）	2	
	4、业务质量三级（项目负责人、部门层级及公司层级）复核（10 分）	提交的咨询成果文件是否履行内部质量审核程序（未履行的，项目整体考核结果为不合格，即 D 级）计 0~2 分；内部复核结果是否良好计 0-8 分。（是否良好以委托项目整体咨询质量情况进行评判，含质量警示、过失、事故等情形）	10	
	5、工作效率（果）情况（5 分）	未在规定时限内完成咨询任务且延期原因不合理的，计 0 分；未在规定时限内完成咨询任务但延期原因合理的，视其对工作促进程度，计 0-5 分。	5	
	6、人员及设备资源配备（5 分）	审查项目负责人及作业人员、设备等资源配置是否满足本项目要求（项目无特殊情形且未经委托人书面同意的不得使用外聘人员），计 0-5 分。	5	
	7、资料接收及归还（2 分）	咨询资料是否按时接收、按时归还（随报告），计 0-2 分。	2	
	8、服务结果（2 分）	项目建设（代建）单位对咨询服务结果给予差评经调查属实的，计 0~2 分。	2	

	9、工作计划及实现情况（2分）	是否具有质量、进度（时间安排紧凑）、人员、协调、沟通、内部监控等工作计划（报委托人）及其实现情况，计0-2分。	2	
		服务配合得分小计	57	
二、咨询质量（4分）	审核类	是否及时、全面审核结算资料，并提出需补充的详细资料清单，计0-4分。	4	
		是否存在结算问题（如，结算范围、竣工图纸与施工现场的一致性、材料设备价格准确把关、签证与变更合规性等）需揭示而乙方未揭示的情况，计0~5分。	5	
		施工（投资）合同理解、新增综合单价及措施费、有关优惠、取费模板及标准、政策性文件执行以及类似性问题的处理是否准确，计0-5分。	5	
		咨询结果审查（质量警示、质量过失、质量事故，以审查结果判定）：咨询质量符合国家及行业标准要求，得到好评，计10-14分；质量警示，计5-10分；质量过失，计0-6分；质量事故，项目整体考核计0分。其中考核工作底稿的完整性、准确性、规范性、与成果文件的一致性等情况。（质量警示：咨询造价结果或工程量偏差范围在总造价1%内且偏差累计金额不大于30万元且核对一致；质量过失：偏差在1%-3%以内且偏差累计金额不大于50万元且核对一致；质量事故：偏差在3%以上或偏差累计金额大于50万元且核对一致）	14	
		解决咨询争议的有效性、及时性，是否存在推诿、拖延等情形，计0-4分。	4	
		核对工作是否符合委托要求（含进度要求、核对纪律要求），计0-4分。	4	
		审查报告附件资料是否齐全（包含但不限于合同、变更签证、工作联系函、现场勘查资料、会议纪要等），计0-2分。	2	

		积极参与勘察现场及有关配合，准备充分（技术及工具准备充分，不敷衍了事，下同），交流及时深入，记载清楚（附报告作依据），能够提高本项咨询的准确性，有效推动解决问题的，计 4~5 分；准备一般，交流一般、解决问题一般的，计 2~3 分；准备不足，交流较差难以解决问题的，计 0~1 分。	5	
		审核类咨询质量得分小计	43	
		总合计	100	
考核细则说明	1、考核结果并不免除合同违约责任及法律责任； 2、咨询服务中出现廉洁自律问题及质量事故的实行一票否决制，并在西咸新区管委会官网予以公开通报； 3、考核结果作为咨询付款（数额或比例）、咨询业务考核的主要依据。			

七、乙方的权利

1、乙方在咨询过程中，如甲方提供的资料不明确时可向甲方提出书面报告，甲方应予以配合。

2、乙方在咨询过程中，有权对第三人提出与本咨询业务有关的问题进行核对或查问。

3、乙方在咨询过程中，有到工程现场勘察的权利，甲方应予协助和配合。

八、甲方的义务

1、甲方负责向乙方提供咨询所需的资料，并应保证该资料的真实、合法和完整。

2、甲方应负责与本咨询业务有关的第三人的协调，为乙方工作提供外部条件。

3、应当在一周时间内就乙方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答复的事宜做出书面或口头答复。乙方要求第三人提供有关资料时，委托人应负责转达及资料转送。

4、在乙方不违反合同约定的前提下，按约定支付咨询费用。

九、乙方的义务

1、乙方提供与造价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包括工程造价咨询的资质证书及承担本合同业务的专业人员名单、咨询工作计划等，并按合同约定的项目实施咨询业务、出具报告。

2、乙方应保证审核报告客观、公正、真实、合法。

3、乙方应当对本次委托事项（包括但不限于，甲乙双方之间签订任何形式的协议或合同、甲方提供给乙方的所有文件、资料及乙方为本次委托事项所产生的一切文件和资料）进行保密。

4、乙方对甲方或第三人所提出的问题不能及时核对或答复，导致合同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乙方应承担责任。

5、未经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转让合同约定的权利和义务。

6、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应自行承担因自身原因所造成的一切人身伤亡及财产损失责任。

7、对账过程中人员安排必须到位，严格执行甲方的有关规定。应按照甲方要求的时间配合，并保证质量完成任务。

8、乙方工作底稿应当完整、规范、合规，与成果文件的结果保持一致，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乙方的成果文件。即使接受，对未发现的质量问题也不表明乙方责任的解除。

9、甲方支付全部费用后不代表合同关系结束，乙方须完成跟本

项目结算审核有关的职责范围内的其他工作。

10、甲方或甲方审计部门及上级单位对本项目进行复审或与对应的预结算做比对，乙方应无条件配合相关工作，因乙方工作原因造成的损失及责任由乙方承担。

十、违约责任

1、乙方未按照本合同规定或甲方要求的合理时间提交成果文件，由乙方承担违约责任，本合同所述的乙方完成期限不予顺延。每延期1天扣除合同基本费的1%，项目延期超出30天，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合同自甲方发出解约通知之日起解除，乙方除退还已收的所有费用外，还应向甲方支付合同基本费20%的违约金，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当及时、完整地予以赔偿，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律师费、诉讼费等。

2、经核实若乙方提交的成果文件中某项清单或措施费、取费造价差异等超过3%，乙方必须与施工方核对一致。如果累计发生重大误差项（单项清单差异超过5%）在3项以上，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按照本条第1款约定处理。甲方所属单位的审计部门若对本项目进行审计，审计结果若反映出预算审核报告有误，乙方负责解释、核对并承担后续一切相关责任。对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除应当及时、完整地予以赔偿，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律师费、诉讼费等外，甲方有权禁止乙方参与甲方区内的所有造价咨询工作，并有权在省内外新闻媒体及官方网站进行通报。

3、若乙方所提供的成果文件未能达到本合同约定或甲方要求（本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修改、完善，直至符合

甲方要求，自甲方通知乙方继续修改之日视为乙方延期交付工作成果；如自甲方通知乙方修改之日起 20 日内乙方仍不能提交合格的工作的成果，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除退还已收的所有费用外，还应向甲方支付合同基本费 20%的违约金，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当及时、完整地予以赔偿，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律师费、诉讼费等。

4、若乙方违反保密义务泄露甲方秘密（包括但不限于乙方履约过程中获取、知悉的甲方所有资料、信息等），应当按照合同基本费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当及时、完整地予以赔偿，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律师费、诉讼费等。

5、发生不可预见不可抗拒之因素，如战争、地震、洪水、政治变局和甲方投资资金暂停等致使合同不能履行或不能全部履行时，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6、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允许对合同内容擅自转包或分包的，应当按照合同基本费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甲方已经支付的款项乙方应当返还，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当及时、完整地予以赔偿，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律师费、诉讼费等。

十一、在咨询过程中，如发现本合同有关事项不完善或情况发生变化需修改、补充时，双方应重新协商，签订修改、补充条款，修改、补充条款，与本合同有同等效力。

十二、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咨询业务完成并办理完双方应履行的全部手续后，本合同自然失效。

十三、本合同履行若发生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四、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方执二份，乙方执二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五、后附文件

附件 1：《咨询机构廉政承诺书》（须乙方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其单位公章）

十六、本合同尾部所记载的地址和联系方式适用于双方往来联系、书面文件送达以及争议解决时法律文书的送达。因尾部地址和联系方式错误而无法直接送达或妥投的，自交邮后的第三日视为送达。一方拟变更地址或联系方式的，应提前书面通知对方，且在对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后才发生变更效果，否则一方应按照原信息进行的送达一经送出即视为送达成功。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西咸新区石化大道、丰产路下穿绕城高速公路分离式立交及配套交通导改道路工程施工结算审核项目造价咨询合同”的签署页）

甲 方：

乙 方： 天煜荣泽工



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电话:

地址:



程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何伟乐

电话: 029-88353496

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雁塔

区太白南路天地源悦熙广场 1

幢 1 单元 1606 室

签定日期: 年 月 日

